

开板在即,有关各方热议最高法相关司法意见——

共同保障科创板公司质量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聚焦

在证监会举办的座谈会上,科创板各市场参与主体的代表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及时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什么不能做”的法律红线,有利于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截至7月9日

上交所新受理2家企业科创板上市申请

累计已受理企业达

146家

已受理企业审核状态为

已询问的家数

88家

提交注册的家数

6家

注册生效的家数

25家

中止的家数

1家

终止的家数

1家

上交所通过制定自律规则等方式对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实施自律监管

截至2019年7月4日,上交所已制定科创板

发行上市审核类自律规则

8项

上市发行类自律规则

3项

发行承销类自律规则

3项

交易类自律规则

7项

履行好第三方责任

《意见》首次把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作为裁判相关方法律责任的依据。根据科创板注册制试点安排,上交所既对申请上市企业进行发行审核又对已上市企业进行持续监管。截至今年7月4日,上交所已制定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类自律规则8项、上市发行类自律规则3项、发行承销类自律规则3项、交易类自律规则7项。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克军表示,由于科创板上市门槛具有包容性和科创公司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客观上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意见》,对于上交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科创板发行、上市、持续监管等业务规则,只要不具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依法参照适用,为涉及科创板纠纷中裁判相关方民事责任提供了依据。

在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柳思佳看来,《意见》特别强调严格落实证券服务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证券法律服务机构对法律专业相

关的业务事项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也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科创板的很多制度创新,比如说分拆上市、海外红筹企业上市、同股不同权的公司治理安排等,为我们证券律师提供了很多新的业务机会。《意见》指出要大力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的违法成本,要有惩罚性赔偿的安排,这些制度安排都为诉讼律师提供了更多的“武器”,让他们能够在未来的证券民事诉讼这样一个巨大舞台上展现他们的才智。”柳思佳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杨志国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要正确区分上市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利用独立的第三方力量把责任区分开。要认真审计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对IPO项目成立专项委员会,出具审计报告,做好风险控制。

此外,郭克军也建议,把《意见》的相关内容反映到《证券法》的修订内容中去,适用到其他资本市场板块;另外针对红筹结构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特殊性,有针对性地出台司法意见。

链接

上交所两轮审核问询

木瓜移动撤回发行申请

本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消息称,对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移动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出的撤回发行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现同意其申请,依法决定终止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

上交所于今年3月29日受理木瓜移动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6月28日,经过两轮审核问询和回复,上交所审核中心召开审核会议,对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形成审核报告,拟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发送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提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7月4日,木瓜移动公司及保荐人提交了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记者获悉,前期审核中,上交所两轮审核问询,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二是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与业务模式。三是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其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四是相关重要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

据介绍,科创板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一经披露,对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即产生法律约束力,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责任并不因为终止审核而减免。如果终止审核前,发行人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已经存在违规问题,上交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表,对临时报告制定内部的报告管理要求并明确不同披露信息的审批层级;三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挥内部信息披露各管控节点的审核把关作用,同时结合保荐人外聘律师等外部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使信息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重大信息,并满足标准同一、语言浅白等信息披露要求。”

“守门人”要把好入口关

《意见》要求保荐人对信息披露负有全面核查验证的注意义务,如果在上市申请文件和回答问题环节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视不同情况承担虚假陈述或者欺诈发行的法律责任。这对证券公司保荐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在中信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张国明看来,作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从源头把关,履行保荐职责,做好上市辅导、信息披露等一系列保荐工作,严格审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年报和临时报告等常规信息披露文件、各类答复文件和公开承诺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要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点,重点关注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守门人”作用,为科创板的设立、持续健康发展添砖加瓦。

招商证券合规总监胡宇表示,要强化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范围,采取多种尽调手段,确保被保荐的企业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学习和积累,并考虑通过外聘行业专家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及发行人主要风险进行总体性的判断;在项目核查、验证中对发行人的规范性及经营真实性采取多角度核查,如从竞争对手、行业协会数据等多种渠道进行验证;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履约能力的核查,强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希望监管机构可以通过相关文件明确保荐机构的核查权利,以提高发行人对保荐机构核查工作的配合度。

7月9日上午,中国证监会在北京组织召开资本市场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座谈会,来自科创板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各市场参与主体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意见》就保障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完善与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等方面提出了17条举措。

大家普遍认为《意见》发布很及时、很必要,内容很有针对性,使各方市场参与主体更加清楚“做什么”“怎么做”,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什么不能做”的法律红线,对于指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明确市场主体定位、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平稳推出,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信息披露责任

在科创板及注册制试点下,强化了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明确了对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中国通号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少峰表示,作为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国通号最重要的课题之一就是研究好、遵守好科创板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由于注册制的基本特点就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通过要求证券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使投资者可以对证券价值进行判断并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因此,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必然要承担更高标准的信息披露义务。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负有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

“中国通号是科创板首家A+H股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以应对中国香港和内地两地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要求。一是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原有H股信息披露制度的基础上,结合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定针对A股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董监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二是通过内部流程控制确保按时披露无遗漏,对定期报告制订专门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

财经观察

在日前举办的“2019普惠金融高峰论坛”上,多位业内专家表示,应当进一步推动建立多主体、多层次、多类型的普惠金融体系。

随着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地,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已经取得积极进展,尤其是那些过去被传统金融忽视的“三农”、小微企业等领域已经开始逐步能够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务。但结合实际看,我国普惠金融体系遇到了新问题。在推进普惠金融过程中,出现了“挤出效应”和“掐尖现象”,出现了大行抢夺中小银行优质客户资源的质疑声音。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在于,国有大行和中小银行具有趋利性,将目光聚焦在品质优良、抵押充足的优质客户上,对于中高风险、缺少抵押资质的客户考虑较少,因此才出现了“争夺客源”一说。

再者,应认识到,国有大行布局普惠业务成绩显著的原因离不开其强大的综合实力,能够以较低的资金成本和利率优势,挖掘优质企业客户,并且注重金融科技力量的运用,通过搭建多样化的批量化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使其进一步拓展了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事实上,国有大行与中小银行确实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这与共同布局普惠金融业务并不矛盾。应该看到,我国普惠金融市场范围还很广阔,仍有一些空白点亟待覆盖。只有国有大行与中小银行各自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寻求不同的发展定位,共同做好普惠金融服务,才能实现多层次、多类型普惠金融体系的构建。

具体说来,金融机构应该进一步分层,服务不同的细分市场。各类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的条件、环境和特长,选择好自己服务的对象。一是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和大型银行的骨干和引领作用;二是鼓励各类商业性银行机构进一步下沉,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到县(区)域增设网点,开展“草根”业务。充分利用扎根本地、机制灵活的特点,填补大型金融机构不擅长的市场。

同时,在普惠金融生态体系中,银行和非银机构的配合也非常重要。银行业在政策引导下迅速发展,在服务核心小微方面可圈可点。但面对更小额、分散的长尾客群方面,非银机构还有大量的潜力未被释放。例如,如今已成为我国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小贷公司,已经覆盖了全国95%以上的县地区,处于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前沿阵地,具有较大潜力,银行应加强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

此外,应建立多层次、梯次性、差异化的政策引导体系,按照“大公平、小支持”的原则对普惠金融的各类支持政策进行梳理、简并和调整,针对不同金融机构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政策。

河北承德:

税收杠杆推动绿色发展

本报讯 记者宋美倩、通讯员付振宇报道:“自2017年5月开始,为了促进区域资源节约,我们开始采用以收集地表水替代抽取地下水生产,每月少交水资源税30余万元,截至今年5月份,企业共减少水资源税683.31万元。”河北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大明表示:“承德税务系统通过一对一税收服务措施,促进了区域资源节约。”

承德是河北矿产资源富集区,产业“一钢独大”的现象特别突出。承德市税务局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扶持、引导企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截至今年6月,该局共对233户次进行有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依法环保税减免优惠7513万元。

通过税收政策有效调节,承德经济实现了高质量发展。2018年,该市绿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9%。

本版编辑 梁睿

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莫要「掐尖」

苏畅

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发布——

今年银行业发展将呈现六大趋势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在当前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协同推进的背景下,接下来银行业发展将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其发展趋势将呈现哪些特征?中国银行业协会7月10日在北京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有6大趋势值得关注。

具体来看,一是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有望筑底企稳,信贷投向将依然偏好低风险领域;二是存款增长压力将得到缓解,但流动性管理难度犹存;三是在监管政策的引领下,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将继续得到改善,信贷力度将保持增长;四是净息差或将见顶回落,净手续费收入有望进一步改善;五是资产质量后续可能承压,不同机构将继续分化;六是在多重因素的叠加下,银行业盈利增速将稳中趋缓。

“在银行加大表内信贷投放力度、表

外业务监管要求适当放宽的背景下,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有望筑底企稳,保持在7%至8%的稳定水平。”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说,从信贷投向的偏好看,银行业将重点关注3个领域,一是信用卡、住房按揭贷款领域;二是在基建投资托底实体经济的大环境下,银行将针对PPP融资项目配置更多的信贷资源;三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薄弱环节,如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

除了资产端,银行业的负债端也将出现新变化。《报告》认为,今年商业银行存款增长压力将出现边际缓解,但核心存款增长压力犹存,流动性管理约束仍在。

究其原因,主要是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多变影响,企业部门现金流压力难以得到显著改善,从而对核心存款的增长造成压力。因此,《报告》预计,商业银行

的存款增长仍将依靠结构性存款拉动,主动负债占比可能继续提升。

此外,针对业内高度关注的“净手续费”变化,《报告》指出,随着多家商业银行的理财子公司陆续落地,预计净手续费收入将出现积极变化。“一方面,2018年商业银行净手续费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来自信用卡业务,预计多数银行接下来仍将继续在该业务上发力;另一方面,随着理财子公司陆续开业,预计理财业务收入将在2018年大幅下降的低基数前提下,今年出现明显修复。”连平说。

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资产质量问题,接下来的发展趋势又将如何?《报告》认为,资产质量后续可能仍将承压,不同机构将继续分化。

具体来看,2018年以来,在监管鼓励加强不良贷款确认的影响下,不良贷款生成率有所抬升,尤其是城商行和农

商行的不良贷款加速暴露,但不良贷款生成率目前仍总体处于可控区间,且随着部分银行将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基本纳入不良贷款,银行业资产质量的“隐性包袱”也已大为减轻。

但值得注意的是,银行不良资产认定将迎来更严格的“标尺”。今年4月份,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拓宽了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将风险分类对象由信贷资产拓宽至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资产,且要求逾期90天以上债权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归为不良贷款。

因此,接下来,在不良贷款存量压力边际缓解的情况下,面对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仍存、高质量发展要求、更严格的资产分类新规等影响,银行业所面临的风险压力仍将不减,整体资产质量后续可能承压。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Hang Seng Bank (China) Limited Hangzhou Branch
机构编码: B0269B233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654841
批准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7日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7层701、702室
邮编: 310006
电话: 0571-89821622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8日